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蔚炜先生、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8,870,5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022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58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,246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,624,2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82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11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308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4692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8,780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9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71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4679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.5321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